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數理學科主任選任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校長發布施行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科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學科主任由本學科全體教師親自出席投票選舉產生，出席人數達具投票人資格人數之三分之二，始得召開學科主任選任會議。
 - (一)投票人資格：為本學科專任教師(含休假教師)。
 - (二)候選人資格：本學科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選舉方式：
 - 1.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三位。經彙計後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選出三位。
 - 2.(1)由投票人再就三位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一位，得票數必須達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，才能選任。
 - (2)若無人達二分之一選票，則刪除三人中當次得票數最少者(若人數相同則依抽籤決定順序)，再行投票。依此進行，直至滿足第(1)項要求為止。
 - 3.將選任人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送請院長轉呈校長。
- 五、選任會議於學科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舉行；學科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科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六、學科主任不適任會議：
 - 1.經四分之一專任教師聯署，由人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，且出席人數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，始得開議。
 - 2.若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通過，則將學科主任不適任會議紀錄送請院長轉陳校長免除主任兼職，並依據第五條規定辦理選任作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科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